

证券代码：301098

证券简称：金埔园林

公告编号：2025-097

债券代码：123198

债券简称：金埔转债

##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金埔转债”预计触发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22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7.55元/股）的130%（即9.82元/股）。如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金埔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届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金埔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42号）同意，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52,0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4,905,660.3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15,094,339.62元。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和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2,253,773.58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12,840,566.0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3〕8008号）。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3年7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埔转债”，债券代码“123198”。

##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6月14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12月14日至2029年6月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2.21元/股。2024年7月，公司进行2023年度权益分派，“金埔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2.11元/股。2024年9月，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金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金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金埔转债”转股价格由12.11元/股向下修正为7.60元/股。2025年7月，公司进行2024年度权益分派，“金埔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后转股价格为7.55元/股。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三、本次可能触发“金埔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22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7.55元/股）的130%（即9.82元/股）。如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金埔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届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金埔转债”。

### 四、风险提示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